

徐州市售食品添加剂包装标志的调查分析

张 伟 张智强 江苏省徐州市卫生防疫站 (221003)

为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督管理,我们于 1996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28 日对徐州市所有食品添加剂经营单位所经销的食品添加剂进行了专项调查,本次共查食品添加剂 320 种,其中进口食品添加剂 9 种。

1 材料与方法

1.1 调查内容

印制统一的调查表格,内设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标准、规格、使用说明书,生产许可证号或批准文号,是否有“食品添加剂”字样、批号或代

号、配方及主要成分等 11 个项目。

1.2 方法

对徐州市食品添加剂经销部门逐个调查,全部品种登记,最后统计时剔除重复品种。

1.3 评判方法

依据《食品卫生法》第 21 条,《食品添加剂管理办法》第 11、12、13、14 条,GB 7718—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 2760—8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全部符合要求者为合格,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者为不合格。

表 15 类食品添加剂“调查项目”标注率 %

种 类	厂 名	厂 址	生产 日期	保质 期	质量 标准	规格	食品添 加剂字样	中文 说明书	卫生许可证 号或文号	批号或 代号	配方及 主要成分	合格 率
防腐剂	100	100	100	86	86	86	71	71	86	100	100	57
发色剂	1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0	100	100	95	0
漂白剂	100	1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酸味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7	17	100	100	100	17
凝固剂	100	100	67	100	33	67	33	33	100	67	33	33
疏松剂	75	72	59	66	50	75	50	66	66	59	66	25
增稠剂	88	88	50	63	25	67	25	63	13	50	63	0
消泡剂	100	100	50	50	100	100	50	50	100	50	50	50
甜味剂	100	97	54	50	15	86	50	57	75	54	57	14
着色剂	100	97	70	24	73	96	81	54	60	70	54	16
乳化剂	100	100	75	75	75	50	100	50	75	75	50	25
品质 改良剂	91	91	73	82	64	100	82	82	55	73	82	36
香 料	100	100	99	92	76	98	31	31	75	99	31	5
其 他	96	93	52	59	70	93	78	48	70	52	48	11
进口 添加剂	100	78	56	67	56	44	22	0	0	56	56	0
合格率	99	98	81	74	71	93	48	45	70	81	45	12

2 结果

本次共调查各类食品添加剂 320 种,其中国产 311 种,进口 9 种,标签完全符合要求者仅 37 种,占调查总数的 12%,进口食品添加剂标签无一合格。在

调查的 11 个项目中,合格率最高的是厂名标注率,达 99%,最低的是使用说明书,仅 45%。各类食品添加剂中,合格率最高的防腐剂,为 57%,最低的是增稠剂,缺项严重,合格率为 0。进口食品添加剂全部未

标注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率为0。其他情况见附表。

3 分析与讨论

总合格率不高,仅12%(37/320),88%以上的食品添加剂包装标志存在各式各样问题,其中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3.1 生产及经营者法律意识淡漠 《食品添加剂管理办法》已颁布实施9年多,对食品添加剂标签有明确的要求,但生产者却未能严格地执行,致使成为不合格产品的源头,堵住这一源头,是加强食品添加剂管理最重要的一步。其次经营者专业性不强且无索证意识,调查中发现多数经营者,尤其是化工商店兼营食品添加剂者(特别是营业员),对各类食品添加剂的性质,使用范围,使用量等不清楚,而45%的食品添加剂包装上无使用说明书,因此很难保证消费者正确地使用食品添加剂。经营者索证意识不强,危害相当大,尤其是现行的《食品卫生法》对原试行法食品添加剂一章进行了修改,取消了食品添加剂定点生产这一特殊要求,若不加强索证,势必给不法厂商造成可乘之机。

3.2 管理部门执法不力 从调查结果看,食品添加剂标志混乱是一个全国性的问题。尽管调查地在徐州,但300余种食品添加剂来自全国17个省、3个直辖市的近百家生产企业。从标注批准文号的217种食品添加剂看,标注无统一格式,证的发放部门也不一样,有轻工部门,化工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卫生防疫站,也有仅标“省(简称)许字××号”的。由此看,多部门参与发证与管理,造成了管理的混乱与不力,直接表现在食品添加剂的标签的合格率不高。现行的《食品卫生法》理顺了这一关系,其第11条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监督权直接赋予卫生行政部门。近年来全国一直比较重视各类食品及食品用品的卫生,合格率逐年提高,相比较,食品添加剂的合格率明显落后。今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利用契机,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发证的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迅速扭转这一混乱局面。

3.3 进口食品添加剂问题突出 本次共查到9种进口食品添加剂,均无中文使用说明书,有3种,全无中文,营业员称是面包改良剂,这些产品是如何进入国内市场的呢?查索证时发现2种虽有口岸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但上面未涉及标签问题。《食品卫生法》第30条规定:“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必须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海关凭检验合格证书放行。”由此,口岸监督检验机构要依法行事,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督,同时也要协调与卫生行政部门的关系。对《食品添加剂管理办法》第11、12条的规定中的在标签上标注批准文号,笔者建议由进口商补贴上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批准号并报卫生部备案。此举不但可以增强口岸监督机构的责任感而且可以防止走私及伪劣产品混入国门。

3.4 使用说明书问题较为突出 一是标注率不高,即使标注也较简单;二是多层次包装,外包装上标注了,但内袋或瓶上基本不标注;三是经销商自行分装较普遍,又以简单的白塑料袋封口为主。由于现在许多私营企业(小食品作坊等)规模小,食品添加剂需求量小,多购小包装,但这些人多数专业素质低,所以极易造成乱用食品添加剂,使消费者摄入的食品添加剂量远远高于国家标准,有的甚至危及生命安全。这方面的教训是深刻的,徐州地区近年来由于购买无标签的亚硝酸盐(小包装或经销商自行分装)误作食盐或食糖引起的食物中毒时有发生,有的还造成了人员的死亡,后果甚为严重。外省市类似的情况也屡见报端。建议今后:第一,硬性规定生产厂在可以零售的小包装上必须贴标签并标注全项目;第二,经销商拟自行分装食品添加剂的,要到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并申报拟使用的标签;第三,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私营小食品作坊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宣传、培训、监督、监测。

3.5 其他不规范之处及今后的监督重点 调查中也发现使用范围标注不合要求的问题,有的未能依照GB 2760—86的规定标注。主要存在: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用语不规范,如防腐剂笼统地称“适用于食品的防腐”,食用色素称“适用于面包、糕点、冷冻食品……”而实际上相当多的食品添加剂仅允许用于部分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材料有的尚简陋,如亚硝酸盐、柠檬酸、碳酸氢铵等仍为蛇皮编织袋,印刷的字迹易脱落,易吸潮结块。本次调查表明亚硝酸盐、柠檬酸、增稠剂、色素类生产企业,进口面包改良剂应作为今后监督重点。

4 参考文献

- 1 穆源浦,等.1996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抽检状况与分析.中国食品卫生杂志,1996,8(6):28~30

[下接第2页]